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澳深合商事市场听罚告〔2024〕77号

名称：食间网（珠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UBTXX1

住所（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241

本单位于2024年12月13日对食间网（珠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的有关信息，当事人于 2016年9月2日成立，其自成立以来仅填报并公示了2016 – 2018年度报告信息，公示时间分别为2017年6月24日、2018年4月8日、2019年6月19日，2019–2023年年度报告均未报送并公示。另查，当事人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于2024年12月13日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年度报告，于2024年7月17日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上事实有举报信1份、证据提取单3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规定。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6-8813716

单位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综合执法处（

合作区



494007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与艺文二道交叉口东北角)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6年1月12日

